中國醫藥大學 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
於 108-110 年之畢業流向及就業薪資分析

目錄

緣　起 1

一、畢業生流向 2

表一：107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流向 2

表二：108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之流向 3

表三：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之流向 4

二、已投入職場比率（實際就業比率） 5

表四：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 5

三、畢業生就業行業之分布 6

表五：107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6

表六：107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7

表七：107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7

表八：108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8

表九：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10

四、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1

表十：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1

五、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13

表十一：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13

緣　起

依教育部與勞動部合作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藉由巨量資料來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流向與薪資水準進行分析作為政策參考。以博士、碩士、學士畢業生為就業追蹤對象，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畢業生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及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等紀錄，串接完整資料庫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期間對象為 107-109 學年度學、碩、博士畢業生，依據不同學年度，呈現不同薪資年之就業薪資分析：

1. 107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08-110 年，共三年資料。
2. 108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09-110 年，共二年資料。
3. 109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10 年，共一年資料。

一、畢業生流向

(一)107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一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時可工作人口數佔 76.8%，此時因應屆畢業生服役比例為 10.6%、升學比例也達 12.4%，在畢業後第二年可工作人口比例為 77.8%，升學比例為 14.9%，第三年可工作人口比例達到 80.4%，但升學比例卻提升到 17.6%，服役的比例雖降至 0.5%，但出境的比例有稍微提高。
2. 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可工作人口較低，佔 79.6%，可能和服役百分比 13.8% 較高有關，第三年可工作人口百分比達 86.2%。
3. 博士班畢業生可工作人口比率皆高於 90%，在第三年時可工作人口為 95.6%，服役及出境人數各 1 位。

表一：107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流向

學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3	0.2%	163	12.4%	139	10.6%	1008	76.8%	1,313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3	1.0%	195	14.9%	83	6.3%	1022	77.8%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20	1.5%	231	17.6%	6	0.5%	1056	80.4%	
碩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0	0.0%	13	6.6%	27	13.8%	156	79.6%	196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2	1.0%	19	9.7%	9	4.6%	166	84.7%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2	1.0%	23	11.7%	2	1.0%	169	86.2%	

博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	2.2%	0	0.0%	3	6.7%	41	91.1%	45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	2.2%	0	0.0%	3	6.7%	41	91.1%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1	2.2%	0	0.0%	1	2.2%	43	95.6%	

(二)108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二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時可工作人口數只佔 75.7%，此時因應屆畢業生服役比例為 10.1%、升學比例也達 14.1%，故造成可工作人口數百分比較低，在畢業後第二年升學比例提升到 16.5%，服役降至 0.9%，可工作人口比例為 81.7%。
2. 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二年可工作人口百分比為 86.5%，仍有 10.2%畢業生仍在升學。
3. 博士班畢業生工作人口第二年比例為 91.5%，仍有 4 位在服役，1 位出境。

表二：108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之流向

學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9 年 (畢業第一年)	1	0.1%	171	14.1%	123	10.1%	920	75.7%	1,215
110 年 (畢業第二年)	11	0.9%	200	16.5%	11	0.9%	993	81.7%	

碩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9 年(畢業第一年)	3	1.4%	14	6.5%	13	6.0%	185	86.0%	215
110 年(畢業第二年)	2	0.9%	22	10.2%	5	2.3%	186	86.5%	
博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9 年(畢業第一年)	0	0.0%	0	0.0%	7	11.9%	52	88.1%	59
110 年(畢業第二年)	1	1.7%	0	0.0%	4	6.8%	54	91.5%	

(三)109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三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可工作人口數只佔 75.7%，因應屆畢業生升學及服役比例分別為 15.1%及 9.5%，故造成可工作人口數百分比較低。
2. 碩士班畢業生升學百分比為 10.4%，服役百分比為 5.0%，可工作人口百分比為 84.7%。
3. 博士班畢業生除 4 位服役、2 位出境外，其餘為可工作人口，比例為 89.7%。

表三：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之流向

薪資年	等級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9 年(畢業第一年)	學士	2	0.2%	177	15.1%	111	9.5%	881	75.2%	1171
	碩士	0	0.0%	21	10.4%	10	5.0%	171	84.7%	202
	博士	2	3.4%	0	0.0%	4	6.9%	52	89.7%	58

二、已投入職場比率（實際就業比率）

欄位定義：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因部分工作之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例如市場攤販、工地工人等)，若僅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況，將有所遺漏，故將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最低基本工資者，亦視為已投入職場。將上述人數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相加，其占可工作人口之比率，稱為已投入職場比率。

由表四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投入職場比例約為66.8-72.5%，第二年則達83.5-85.3%。
2. 碩士班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在畢業第一年，107 學年度畢業生為 84.6%，108 學年度畢業生升至 88.1%，但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又降到 84.2%，畢業第二年時為 95%左右。
3. 博士班畢業生投入職場比率，107 及 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三年投入職場之比率大多達 90%以上，但 108 學年度畢業第一年的比例為 88.5%、第二年為 87.0%，比其他學年度畢業生低。

表四：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

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109 年 (畢業第一年)	110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班	72.5%	85.3%	89.6%	66.8%	83.5%	68.8%
碩士班	84.6%	95.2%	92.9%	88.1%	94.6%	84.2%
博士班	92.7%	90.2%	90.7%	88.5%	87.0%	94.2%

三、畢業生就業行業之分布

本校為醫藥大學，即以培育醫藥專業服務人才為辦學目標，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就業行業比例皆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最高，符合本校教育學生之目標。

另外，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生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外，另有較高比例投入「教育服務業」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顯示碩、博士畢業後從事教育、公職或是投入研究比率較高，符合碩、博士畢業生接受高級學術養成教育後之發展。

1.107 學年度畢業生

(1)學士班

表五：107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_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_製造業	19	3.0%	27	3.3%	30	3.4%
04_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_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_營建工程業	3	0.5%	2	0.2%	4	0.4%
07_批發及零售業	34	5.4%	46	5.6%	37	4.1%
08_運輸及倉儲業	2	0.3%	2	0.2%	2	0.2%
09_住宿及餐飲業	3	0.5%	4	0.5%	9	1.0%
10_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0.2%	2	0.2%	4	0.4%
11_金融及保險業	1	0.2%	2	0.2%	4	0.4%
12_不動產業	1	0.2%	1	0.1%	0	0.0%
13_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1.7%	18	2.2%	17	1.9%
14_支援服務業	4	0.6%	6	0.7%	5	0.6%
15_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	0.8%	19	2.3%	18	2.0%
16_教育業	50	7.9%	25	3.1%	18	2.0%
17_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1	77.8%	655	80.2%	735	82.3%
18_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1.0%	4	0.5%	8	0.9%
19_其他服務業	0	0.0%	4	0.5%	2	0.2%
總　計	631	100.0%	817	100.0%	893	100.0%

(2)碩士班

表六：107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_農、林、漁、牧業	1	0.8%	2	1.3%	1	0.7%
02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_製造業	11	9.2%	18	12.0%	16	11.0%
04_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_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_營建工程業	1	0.8%	0	0.0%	0	0.0%
07_批發及零售業	11	9.2%	14	9.3%	16	11.0%
08_運輸及倉儲業	1	0.8%	1	0.7%	0	0.0%
09_住宿及餐飲業	1	0.8%	3	2.0%	2	1.4%
10_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	1.7%	1	0.7%	2	1.4%
11_金融及保險業	0	0.0%	0	0.0%	0	0.0%
12_不動產業	0	0.0%	0	0.0%	1	0.7%
13_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	5.8%	17	11.3%	15	10.3%
14_支援服務業	1	0.8%	2	1.3%	2	1.4%
15_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	4.2%	3	2.0%	3	2.1%
16_教育業	28	23.3%	21	14.0%	20	13.7%
17_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	40.8%	66	44.0%	65	44.5%
18_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0.8%	0	0.0%	0	0.0%
19_其他服務業	1	0.8%	2	1.3%	3	2.1%
總　計	120	100.0%	150	100.0%	146	100.0%

(3)博士班

表七：107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_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_製造業	3	9.7%	2	6.3%	6	17.1%

04_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_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_營建工程業	0	0.0%	0	0.0%	0	0.0%
07_批發及零售業	0	0.0%	0	0.0%	1	2.9%
08_運輸及倉儲業	0	0.0%	0	0.0%	0	0.0%
09_住宿及餐飲業	0	0.0%	0	0.0%	0	0.0%
10_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1_金融及保險業	0	0.0%	0	0.0%	0	0.0%
12_不動產業	0	0.0%	0	0.0%	0	0.0%
13_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3.2%	1	3.1%	0	0.0%
14_支援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5_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	16.1%	5	15.6%	7	20.0%
16_教育業	9	29.0%	10	31.3%	10	28.6%
17_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	41.9%	14	43.8%	11	31.4%
18_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9_其他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總　計	31	100.0%	32	100.0%	35	100.0%

2.108 學年度畢業生

表八：108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9 年(畢業第一年)		110 年(畢業第二年)		109 年(畢業第一年)		110 年(畢業第二年)		109 年(畢業第一年)		110 年(畢業第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_ 農、林、漁、牧業	1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2_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3_製造業	10	1.9%	20	2.6%	21	15.0%	22	13.8%	1	2.9%	2	5.1%
04_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5_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6_營建工程業	2	0.4%	1	0.1%	0	0.0%	1	0.6%	0	0.0%	0	0.0%

07_ 批發及零售業	28	5.2%	37	4.9%	16	11.4%	19	11.9%	3	8.6%	2	5.1%
08_ 運輸及倉儲業	0	0.0%	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9_ 住宿及餐飲業	3	0.6%	4	0.5%	3	2.1%	1	0.6%	0	0.0%	0	0.0%
10_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0.2%	2	0.3%	1	0.7%	3	1.9%	0	0.0%	0	0.0%
11_金融及保險業	1	0.2%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12_不動產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3_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2.1%	18	2.4%	11	7.9%	18	11.3%	4	11.4%	5	12.8%
14_支援服務業	1	0.2%	3	0.4%	1	0.7%	0	0.0%	0	0.0%	0	0.0%
15_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	0.7%	7	0.9%	9	6.4%	12	7.5%	2	5.7%	5	12.8%
16_教育業	35	6.5%	18	2.4%	18	12.9%	21	13.1%	7	20.0%	10	25.6%
17_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1	80.4%	633	83.8%	58	41.4%	61	38.1%	18	51.4%	15	38.5%
18_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	1.3%	5	0.7%	0	0.0%	0	0.0%	0	0.0%	0	0.0%
19_其他服務業	1	0.2%	3	0.4%	2	1.4%	2	1.3%	0	0.0%	0	0.0%
總　計	536	100.0%	755	100.0%	140	100.0%	160	100.0%	35	100.0%	39	100.0%

3.109 學年度畢業生

表九：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_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_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_製造業	17	3.3%	17	13.2%	1	2.8%
04_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_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_營建工程業	1	0.2%	1	0.8%	0	0.0%
07_批發及零售業	20	3.8%	8	6.2%	1	2.8%
08_運輸及倉儲業	1	0.2%	3	2.3%	0	0.0%
09_住宿及餐飲業	1	0.2%	0	0.0%	0	0.0%
10_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0.2%	1	0.8%	0	0.0%
11_金融及保險業	0	0.0%	0	0.0%	0	0.0%
12_不動產業	1	0.2%	0	0.0%	0	0.0%
13_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	1.3%	16	12.4%	1	2.8%
14_支援服務業	4	0.8%	0	0.0%	0	0.0%
15_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1.7%	4	3.1%	8	22.2%
16_教育業	42	8.0%	24	18.6%	9	25.0%
17_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7	79.9%	55	42.6%	15	41.7%
18_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9_其他服務業	1	0.2%	0	0.0%	1	2.8%
總計	522	100.0%	129	100.0%	36	100.0%

四、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定義：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並將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視為工作月數，兩者相除後計算平均月薪資所得，詳細定義說明如下：

1. 薪資所得資料(代碼 50)係以年為統計週期，且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打工或兼職。
2. 同一畢業生於同一年度下，可能有多筆薪資所得或是就業投保紀錄，為合理計算平均月薪，需以源自同一單位之薪資所得及投保月數進行折算。
3. 為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分析畢業生主要工作之薪資水準時，先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將當年投保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
4. 將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將其主要工作薪資所得除以主要工作之工作月數(亦即主要工作投保月數)即得。

計算公式：

「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主要工作薪資所得/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下表中，包括 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以 107 學年度畢業生來看，因受調查次數較多，故資料檢核較為完整。另基於畢業生在畢業第一、二年的就業狀況較不穩定，教育部建議後續政策運用宜採計畢業第三年起之起薪資料，而博士班畢業生人數樣本數小，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可能無法完整呈現比較，僅供參考。

表十：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109 年 (畢業第一年)	110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班	38,270	45,507	50,935	39,542	46,158	36,371

1. 學士班平均月薪計算方式為<各學系平均月薪總和/學系個數>
   學系個數已扣除薪資人數 2 人以下者。

2. 學士班畢業第一年平均月薪在 36,371-39,542 元，其中 109 學年度畢業第一年的薪資最低。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份分析結果檔案中，各科系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碩博班畢業生統計人數較少，其平均月薪僅能參考，不在此討論。

五、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影響畢業生任職於同一公司之時間長短的因素眾多，可能因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勞資雙方滿意度、職涯規劃等產生影響。教育部指出，職場歷練較久者，工作狀況可能邁入深耕期，故任職於同一公司之比率越高，其就業穩定度亦隨之提升。

「任職同一公司比率」之計算：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中，「任職於同一公司之人數」除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

表十一：107-109 學年度畢業生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年 (畢業第一年)	109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三年)	109 年 (畢業第一年)	110 年 (畢業第二年)	110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班	73.1%	79.1%	74.8%	76.3%	77.1%	72.6%
碩士班	66.7%	61.3%	67.8%	54.3%	76.2%	48.1%
博士班	67.7%	65.6%	60.0%	68.6%	64.1%	69.4%

1. 學士班 107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到三年之任職同一公司比率從 73.1-79.1-74.8%，在第三年時下降，108 學年度畢業生從 76.3-77.1%，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2. 碩士班畢業生任職同一公司之比率，107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二年時(薪資年 109 年)比率最低，108 及 109 學年度畢業第一年時任職同一公司之比率更低，而 108 學年度畢業生在第二年時比率有大幅提高。

3. 博士班任職同一公司之比率大約都落在 60-70%之間，顯示博士班畢業生工作較不穩定，但有可能畢業生大部分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之後才投入正職，因資料有限，無法探究原因。